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将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房产出售给内蒙古正业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处房产宗地面积23646.81 m²/房屋建筑面积15026.54 m²，拟出售价格8000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

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66,778,740.01 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295,156,664.38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显鸿科技拟出售资产的未经审计账面价值总额为 68,307,639.64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60,148,212.48 元、土地账面价值 1,968,385.08 元、配套设施（房屋建筑物投入使用后的装修费等）账面价值：6,191,042.08 元。

本次显鸿科技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5%、23.14%。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总资产或净资产金额的 5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房屋及土地。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为蒙(2020)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02321号的房产土地其他附属物。该处房产宗地面积23646.81 m²，房屋建筑面积15026.54 m²。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拟出售的房屋和土地由于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和林格尔县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均已进行抵押，抵押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

三、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显鸿科技拟出售资产土地原值为2,346,245.00元，净值为1,994,747.41元；房屋原值为68,684,274.15元，净值为60,970,154.46元；配套设施（房屋建筑物投入使用后的装修费等）原值7,504,968.56元，净值为6,503,057.24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拟出售资产未经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充分考虑标的实际情

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 1 号房产土地其他附属物出售给内蒙古正业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处房产宗地面积 23646.81 m²/房屋建筑面积 15026.54 m²，售价共计 800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